

■热点聚焦

“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作”这个口号,正在变为各级工会组织配合政府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得到了缓解。然而,目前农民工工伤问题却日益凸现出来。农民工工伤问题已成为我们一个不得不关注的新话题。通过几个典型案例让我们来透视农民工遭遇工伤的情况。

例一 来自咸阳的农民工覃均平,1996年起在西安某公司当清洁工,当时公司与他只有口头协议,由他负责打扫厂区环境卫生,并将垃圾清运到郊区垃圾场。1999年12月16日晚在拉运垃圾时,途中发生翻车,将右腿骨折,经住院治疗共花费9000多元,出院后,他曾多次要求公司给予报销他所垫付的医疗费并承担继续治疗的医疗费用,公司领导答复说:“你是临时工,不能享受全额报销,看你工作表现好,照顾给你报销1500元,但养伤期间的工资、及后续治疗费都不能支付”。

例二 28岁的农民工徐某,2005年7月9日经人介绍到陕西某建筑机械租赁公司打工,任塔吊司机(有驾驶证),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06年6月1日在建筑工地施工时,因塔吊大臂前端出现故障,徐某前去维修时不慎将左腿夹在小车壳和电机的缝隙中间,经抢救送往医院,被诊断为“左股骨中下端骨折”,6月25日施工队长口头通知他出院回家休养,同时停止

了医疗费支付,徐某的伤病未愈就迫使他出院,徐某只好打借条支取2300元的生活费。直到2007年3月,单位不给办理出院结账手续,在这期间单位不但没给徐的生活费,还把徐告到法院,要求返还借单位的2300元生活费。

例三 武功县农民杨亚斌,2006年7月经人介绍到长安区某机电公司任车工,未签合同。2007年1月上班干活时,右手被夹骨折,手术费需7000多元,公司只给了1000元就不管了。杨亚斌委托父亲四处上访,请求有关部门协助解决。可公司答复是:“公司只承担医疗费用的50%,其余由个人负责。对于申报工伤问题公司不管”。公司对工伤员工的这种表态,迫使杨亚斌不得不走上诉讼之路。

例四 礼泉县农民王银锁到西安在某锻造公司打工,于2007年3月30日,在工作中由于工件蹦裂,将其右侧头盖骨砸破(至今有拳头大小一块凹陷下去),当即送往医院抢救,昏迷6天才苏醒过来,住院两个多月,单位每天只付给他10元钱生活费。出院后单位共支付医疗费3万余元后,让其回家休养,上班期间的工资也不给了,更不提工伤治疗期间的补贴。王银锁在爱人的陪护下到单位索要伤残生活补偿时,老板竟然说:“我们工厂不是养老院,还要什么

生活补偿……”只给了他30元钱,要他走人。王银锁认为他受伤前将近一个月的工资也不止30元。于是与老板争辩,被老板拳脚相加撵出了厂门。无奈之下,王银锁拖着病体四处上访。

国务院令375号2003年4月27日发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文件)明确提出

农民工工伤问题 缘何难解决

出,要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虽然国家关于工伤问题有法律的明文规定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工伤问题却成了很多受害者难以消除的痛苦。面对强势企业的违法行为,处于弱势的伤者只有痛苦与无奈。此种现象不得不引起我们深深的思考。这其中企业、政府的原因也有农民工自身的原因。

在这几年的工伤案件报道采访过程中,让

记者感受到一些私企经营者缺乏依法经营理念,甚至漠视法律,这是导致农民工遭遇工伤的主要原因。一些企业有法不依,把企业利润看得重于一切,没有把改善员工的生产工作条件当作企业的社会责任。一味地压低工资,延长劳动时间,不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员工出了事故不但不申报工伤认定,还采取一些非法手段千方百计逃避责任;企业能有这样的行为,政府部门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因为政府部门对于私企的管理机制还存在缺失。政府部门对企业管理机制与发展现状还不相适应,对规范企业用工、安全生产、工伤保险等配套监督、检查、控制手段还比较乏力,没有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预防、监督、调处并重的劳动关系协调体系和自下而上的监督措施。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权益却得不到及时的维护;最后就是作为农民工本身,他们依法维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淡薄。在日常维权工作中,前来投诉的农民工缺少基本的法律知识,也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不了解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危害,也不懂得何为工伤,更不知道农民工同样可以享受工伤待遇,面对资本强势的老板,农民工不懂如何依法维权,受到事故伤害更是束手无策。

我们期盼依法处理农民工工伤问题,保护农民工权益,不再让农民工面对权益被侵害而落泪。

本报记者 毛静 通讯员 李承华

■职工之声

山西黑砖窑事件曝光已有月余。事件披露之初,人们震惊的同时,一致谴责黑心窑主、包工头的天良泯灭、惨无人道,随着事件内幕、背景的揭开,人们的视线已经转向对当地政府的问责和对农民工权益的维护,这就不能不涉及到工会。

在这次事件中,工会的反应是迅速的,动作是快捷的。全总为此成立的专项工作组最早到这件事发生地开展调查,山西省、市、县三级工会也迅速行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工作。一周后,全总又下发了《开展农民工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并通过新闻发布会公之于众,让全社会再次看到工会密切关注并积极推动排查清理非法用工的决心和行动,看到工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但是,山西黑砖窑事件远不是一般的劳动争议、纠纷,而是涉嫌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特别是拐骗和强迫童工劳动等严重犯罪的刑事案件,应该由司法机关处置。工会之所以积极介入,是从自己的职责出发,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目的。那么,通过这次事件,工会能够认识到哪些新问题,应该着手哪些新努力呢?

农民工问题复杂、多样,工会要为之维权,必须有充分的全面的认识。以往我们关注农民工,主要是指从农村到城市,从中西部到沿海,从庄稼汉到新工的那部分农民工的身份转换、观念转变、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问题,而山西黑砖窑事件则暴露了在穷乡僻壤、大山深处的非法用工以至“血汗工厂”现象,对这部分农民工而言,还谈不上身份、观念、就业,而是最基本的人身自由、生命安全问题。相信这类现象也不是黑砖窑所独有。因此,工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工作范围应该延伸、扩大。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不仅是企业而且应该包括地方,特别是县级工会。以往我们强调重视基层工作,大多指企业工会,而山西黑砖窑事件表明,县级工会(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对于发现、督查、举报类似严重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现象是很重要的环节,能够起到很关键的作用。因此,加强基层工会建设,配强其工作力量,支持其有效工作,都显得十分必要了。中西部地区县级工会建设基础薄弱、摆不上议程的状况,应该予以处理黑砖窑事件为契机,有一个比较迅速和明显的改善。即使没有这次事件,从中西部地区长远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必然趋势着眼,县级工会也应该得到加强。

工会维权行动必须依靠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力量。山西黑砖窑事件涉嫌犯罪,涉及地方政府官员问责,工会维权仅仅依靠自身力量显然是不够的,也难以见效。必须与各方有所配合、有所侧重、形成合力、多方联动。工会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要全力办好,职责范围外的事情要积极沟通、合作,如此才能有尽可能好的工作成效,才能进一步把“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作”的口号喊响。

黑砖窑事件带给工会工作的思考

(张刀)

■工会动态

商南县检查劳动合同履行情况

本报讯 商南县总工会、县劳动监察部门联合对全县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与职工进行座谈。要求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规范的用人单位限期整改,全县各系统工会、社区、基层工会要掌握每个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和履行情况,在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全过程为职工提供帮助和指导,监督劳动合同的全面履行。目前,全县国有、集体及股份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私营企业劳动合同的签订率达到86%。

(贾刚)

石泉县总稳步推进职工互助保险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石泉县总工会在推进职工互助保险工作方面取得好成绩。截至6月底,全县有25个单位,1039名职工参保,分别办理了住院医疗、团体意外、重大疾病、女职工特殊疾病等种类的互助保险,为职工筑起了一道抵御风险的屏障。

(余恒才)

黄陵电力局岗前培训农电员工

本报讯 黄陵电力局在开展日常培训工作的同时,从6月19日开始,举办了四期农电员工岗前集中业务知识技能培训。积极结合公司系统开展的农电员工轮训和持证上岗工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重点,抽调业务人员专门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深入基层一线工作班组,采取“面对面、手把手”的现场培训方式。此次集中培训主要以电力识图与绘图、电工基础、电工测量、电力法律法规、仪器仪表的使用,以及供电所优质服务为主,这种新的培训方式采用受到生产一线员工的热烈欢迎,从根本上解决了生产一线职工培训难的问题,从而激发了职工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王宏涛)

旬阳11部门联手严查非法用工

本报讯 近日,一项旨在“严查非法用工,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劳动执法大检查在旬阳县全面铺开,由劳动、工会、工商、公安、等11个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全县砖窑、矿山、建筑施工安装、餐饮服务等各类用工场所进行全面检查。

截至目前,全县共出动执法人员45人,检查用人单位200余家,通过检查,补签劳动合同162份,补缴各项社会保险23余万,退还各项押金5000元,接到举报投诉8起,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尚未发现雇佣童工等重大劳动违法违规行为,此检查的开展在全县营造了打击非法用工,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浓厚氛围。

(刘耀平)

■八面来风

据工人日报日前,河北省邯郸县委、县政府发出文件,将组建村级工会列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在年底对各乡镇一并予以考核。邯郸市地处邯郸市郊,有相当部分农村劳动力脱离土地向二、三产业转移,但在一些企业尤其是非公企业中,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随意克扣拖欠工资、超时超强度加班等现象仍然存在。为此,邯郸县委、县政府决定加强村级工会组建工作。

根据文件规定,村级工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村委会支持下,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工会主席可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副主席由村委会主任担任,委员由3-5名村委会成员担任,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同步计划、同时实施

■工会知识

●侵犯职工结社权和工会组建权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工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凡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侵犯职工结社权的,应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妨碍工会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为促进工会干部大胆履行职责,《工会法》第五十一条对工会干部做出了保护性规定:(1)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2)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或工会委员因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如何处理?

根据《工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工会干部因履行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违反《工会法》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的职工或工会干部每满一年工资给予一个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之外,再给予职工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邯鄲:新农村建设必须有工会

的领导方式。组建后,在软硬件建设方面要做到“四有”,有场所,即工会办公室、职工活动室,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用品;有档案,建立工会组织、会员和活动档案;有制度,有工作职责、会员管理、培训和工作目标考核等制度;有活动,积极开展学习培训、权益维护、救助帮扶和文体娱乐等活动。同时对村级工会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积极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加入工会,会员到外地就业的,要配合办理转移手续。担负起务工人员“培训站”、“信息源”、“维护站”的责任,组织好务工人员外出前的基本业务学习和法律知识培训;号召外出务工人员将工作地区的招聘信息收集反馈给村级工会,使更多村民获得外出就业的机会;在村民外出务工过程中,村级工会要全程参与监督,及时了解他们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参与协调处理。同时,引导农民转变观念、建立新型生活方式,促进身心健康,促进村风文明。

记者 张世斌 特约通讯员 牛谦平

本报讯 澄合局矿业公司历时十天的“安全合理化建议”和“安全警句”征集活动,目前圆满结束,共收到职工提出的可实施的安全合理化建议50余条,安全警句120条。

为了落实职工参与权,结合安

矿业公司在职工中征集“安全合理化建议”

全生产月活动,矿业公司工会,在该公司干部职工中围绕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班组建设、技术创新、质量标准等方面工作,开展了安全合理化建设征集活动。活动中,该公司干部职工眼睛向内找差距,审视、反思各自区队、班组、岗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

目前,该公司工会已将征集到的各类合理化建议,进行汇总并上报公司党政,据悉,公司将在办公会上,进行专题研究,着手落实实施计划;工会将把征集上来的“安全警句”在公司《班组建设简报》上进行刊登。

(贵志)

近期,安康供电段管内374组分段绝缘器加装了“分段下方,紧停机车”标志牌,预防和避免电力机车误停分段绝缘器下方引起绝缘子击穿的设备故障。因为接触网工在分段绝缘器处加装机车“紧停”标志牌。

得知情况后,渭南公路局和局工会迅速于6月13日向局各单位发出倡议,号召大家伸出援助之手,献出诚挚爱心。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充分发扬了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共捐款30835元。

(白明福 陈丽)

渭南公路局向困难职工献爱心

本报讯 近日,渭南公路局领导带头,职工积极主动,纷纷慷慨解囊,为局2名特困职工进行献爱心募捐活动。

该局韩城段职工张秋屯之子大学毕业刚参加工作,不幸身患

尿毒症,为做换肾手术,已欠外债20余万元,但排异反应严重,仍需一大笔费用救治;澄城段职工成红彬,年仅6岁的女儿不幸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持续治疗要花费几十万元的巨额费用。

促进完善劳动合同制度 依法保障和谐劳动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俞宏武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维护劳动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保障形式。1995年颁布实施的《劳动法》及其确立的劳动合同制度,有力地推动了劳资双方权利的的实现,同时也促进了相关法律制度建设的长足发展。

但由于《劳动法》对劳动合同的规定过于原则简单,在劳动合同纠纷的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了不少难题,如因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导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因劳动合同期限规定简单导致的劳动关系不稳定现象严重,因立法欠缺导致对劳务派遣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界定等等。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

和劳动用工形式的多元化,现有的劳动合同法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无法及时圆满解决不断上升的劳资纠纷,严重影响了劳动关系乃至社会的稳定,迫切需要从法律层面上对涉及劳动合同的各项规定予以完善细化。

《劳动合同法》的适时公布,弥补了既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不足,为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公正审理劳动合同纠纷,保障促进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同时,针对劳动关系活跃多变、类型复杂等特性,《劳动合同法》运用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式,明确界定劳动合同的适用主体,并涵盖了劳动合同从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全部过程,最大限度地使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纳入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中,便于人民法院全方位解决各类劳动合同纠纷,全面、充分地保护劳动者

的合法权益。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平衡当事人利益。众所周知,目前我国劳动合同的签订率极其低下,绝大多数劳动者的劳动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劳动合同法》通过大幅提高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其他用工形式建立劳动关系的问题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

国的劳动合同制度。同时,鉴于劳动合同所具有的特性,与我国劳动法类合同不同的特性和我国劳动力过剩与就业岗位不足的现实情况,在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方面作出了向劳动者倾斜保护的的规定,强化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劳动者在劳资关系中的弱势地位决定了各国在立法上应当配置相应的机制对其

劳动权益进行保障,为劳动者建立一个相对稳定和谐的劳动环境,这也完全符合人权保护和发展方向,也顺应国际劳工权益保护潮流,体现了我国立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

《劳动合同法》在突出向劳动者倾斜保护的同时,对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享有的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也给予明确规定,加强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权利关系的保护,便于用人单位实行优胜劣汰的灵活管理,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用人单位的市场竞争力。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行。针对我国劳动立法中劳动监察和法律责任制度不明

